

# 山东农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 线上复试考生要求及行为规范

为做好我校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确保线上复试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5〕2 号）和《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山东省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鲁招考〔2026〕26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 一、复试准备

调剂考生根据报考学院实际情况采取现场或线上复试方式，具体请参照报考学院复试工作方案，请广大考生提前做好准备。

（一）选择安静、整洁的房间作为线上复试考场。

（二）保证稳定网络环境。

（三）房间内至少两台（部）（以下简称台）可以同时上网并且具有摄像拍照录音功能的电脑、平板或手机（以下简称设备）。两台设备中，第一台为主设备（推荐为电脑），要求放置在考生座位正前方，视频监控范围应保证考生在坐姿状态下能够完整清晰覆盖头部到桌面位置；另一台为辅助设备（推荐为手机），放置于考生侧后方 45 度位置，确保监控范围覆盖第一台设备的显示屏幕和考生本人头部、背部、手部，标准规范参考下图。

（四）两台设备须全部打开视频功能，但辅助设备要关闭音频功能（包括外放和麦克风），避免窜音影响复试。有需要时，考务工作人员会提醒考生打开全部设备的音频功能。

(五)关闭除在线复试系统以外的其他软件程序或通讯功能(含浏览器非系统界面、QQ、微信、手机短信功能等),并配合考务人员检查确认。

(六)同等学力加试考生需要从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指定区域下载“笔试答题纸模板”,用A4复印纸自行打印适量备用。

(七)准备好身份证、准考证等有效身份证件。



## 二、线上复试

除同等学力加试外,线上复试均采用面试方式进行,时间一般不少于25分钟,其中英语水平测试不少于5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

### (一)复试内容

#### 1. 专业能力测试

各招生单位根据招生专业目录已公布复试科目，命制题库，考生随机抽取、现场回答。满分 100 分，以 60 分为及格，该项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会计、公共管理专业学位须包含思想政治理论相关题目。

## 2. 综合能力测试

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等情况的全面考查。成绩满分 100 分，以 60 分为及格，该项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面试教师提问，考生现场回答。基本内容如下：

(1) 专业素质和能力：大学期间学习成绩、毕业论文、科研成果等情况，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观察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及发展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 综合素质和能力：大学期间的综合表现、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 3. 英语水平测试

成绩满分 100 分，以 60 分为及格，该项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考生进行考核：包括但不限于英语自我介绍、文献阅读翻译及英语问答等形式。

## 4. 思想品德考核

考核结果以合格、不合格计，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考生应下载《山东农业大学 2026 年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思想品德考核表》，要求提前由所在单位团或党组织审查盖章

(无学习工作单位的考生可由所在居委会审查盖章)并将电子版发给学院,纸质版待开学时提交存档。

### 5. 同等学力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两门大学本科主干课程,采用笔试方式进行。每门考试时间为100分钟,每科满分100分,以60分为合格,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相关招生单位根据招生专业目录已公布科目名称和参考书目命题,考生现场笔答,完成后将答题纸拍照上传。原始纸质答卷妥善保管,以备核查,录取考生纸质答卷在开学时提交存档。两门课须单独组织考试,不得二卷合一。

### (二) 复试流程

1. 学院按照专业或研究方向建立相应的复试群,所有参加调剂复试的考生进入相应群聊,学院组织考生进行随机抽签排序,确定复试顺序。

2. 考生通过主机位腾讯会议软件,按流程输入“会议号”“会议密码”和“入会名称”(“抽签序号”考生+主机位,如1号考生+主机位),进入会议等候室;通过辅机位微信“腾讯会议”小程序,按流程输入“会议号”、“会议密码”、和“入会名称”(“抽签序号”考生+辅机位,如1号考生+辅机位),进入会议等候室。

3. 考务人员按照抽签序号从等候室中依次邀请相应考生加入会议,加入会议后考务人员根据考生提供材料进行身份核验。

4. 身份核验无误后,考生按考务人员的指令随机抽题。

5. 规定题目作答完毕,面试老师可随机提出其他问题,考生即时回答。

6. 确认考生答题结束后，按考务人员的指令离开会议室。

7. 面试过程中考生不得提及本人姓名等可识别身份的信息。

8. 严禁考生对面试题目、面试环境、面试过程等进行拍照、录像、截屏、录屏，违者按作弊论处。

9. 面试全程录音录像，考生须保证两台设备的摄像头、麦克风、网络一直处于工作状态，并保证设备有充足电量、网络有充足流量完成整个面试过程。

### （三）同等学力加试流程

1. 学院提前预定腾讯会议，并按照专业或研究方向建立相应的加试群，所有需要加试的考生提前 30 分钟进入相应群聊签到。

2. 考生通过主机位腾讯会议软件，按流程输入“会议号”“会议密码”和“入会名称”（考生姓名+主机位，如张三+主机位）加入会议；通过辅机位微信“腾讯会议”小程序，按流程输入“会议号”“会议密码”和“入会名称”（考生姓名+辅机位，如张三+辅机位）加入会议。加入会议后考务人员根据考生提供的审核材料进行身份核验。

3. 身份核验无误后，考务人员通过共享屏幕展示加试试题。考生按要求在已打印准备好的笔试答题纸指定位置填写考生编号、身份证号、姓名等相关信息，未按要求填写的为无效答卷。

4. 考务人员发出开考指令后，考生方可开始作答。一律使用黑色签字笔答题，不得使用其他颜色，要保证字迹清楚、卷面整洁，禁止做任何与考试无关的标记。

5. 考务人员发出结束指令后，停止答题，并在 5 分钟内拍照或扫描答卷，按统一格式在线提交。拍照上传时，应使用右后方

作为辅助设备的手机拍照，同时确保所有操作在正前方主设备的视频监控范围内完成。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卷或未按统一格式提交答卷者，视为无效答卷。考生可提前交卷，但在考试结束前不得离开视频监控区域，不得使用手机或电脑等设备进行其他操作。

6. 要确保上传答卷图片端正、完整、清晰，如因上传图片问题导致影响试卷评阅等后果，责任由考生自负。

7. 提交完成后，按考务人员的指令离开会议室。

8. 所有参加复试考生要妥善保管原始纸质答卷，以备核查，录取考生纸质答卷在开学时提交存档。

9. 笔试全程录音录像，考生须保证两台设备的摄像头、麦克风、网络一直处于工作状态，并保证设备有充足电量、网络有充足流量完成整个面试过程。

### **三、注意事项**

（一）线上复试时，考生要衣着穿戴得体，保持良好的形象和精神面貌。要确保考试环境整洁，桌面上不要放置与考试无关的其他物品。要保证考试环境光线充足，背景尽量采用浅色调，不要反光。要保证设备性能良好，能提供清晰的视频画面和音频传输。复试期间不得无故离开视频区域，不得擅自关闭音频设备。笔试期间务必保持安静，如有问题可单独向考务人员报告。

（二）考生须配合考务人员远程检查电脑的后台运行程序，确保操作系统后台未运行与网上复试无关的软件程序。正式复试期间不得开启QQ、微信、手机短信等即时通讯软件或功能，不得将系统桌面远程共享给第三方，否则按作弊论处，取消复试录取

资格，并依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三）复试期间考生要确保五官清晰可见，便于考务人员检查。同时严禁佩戴耳机，严禁使用字幕提示板或提词器等设备，违反者按作弊论处，取消复试录取资格。

（四）考生务须严格按照考务人员的指令进行逐步操作，未按指令操作而导致影响复试效果或结果等后果，责任由考生自负。

（五）严禁考生对复试资料、复试过程、复试环境等进行截屏、录屏、拍照、录像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信息数据采集，严禁以各种方式发送、传播与网上复试相关的文字、图像、音频、视频信息。违反规定者取消复试资格，并依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六）复试地点须安排在相对独立封闭的室内进行，复试期间严禁其他人员在场，否则取消复试录取资格。

（七）复试过程中将手机通话功能关闭或设置为来电转接或使用来电拒接功能软件，避免干扰复试，影响复试效果。在复试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时，应及时与考务人员取得联系。

（八）复试过程中请确保网络畅通，建议使用宽带 WiFi 和流量两种模式，一种方式断网后可及时转换其他方式连接。

（九）复试时间安排以报考学院官网通知为准。

（十）正式复试前，学院将分批分次组织网上复试测试演练，考生务必按时参加，熟悉流程和操作，并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改正不合规之处。

（十一）因考生个人原因未按规定时间报到或报到后未按时参加复试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录取资格，一切后果由考生个人

承担，责任由考生自负。

(十二)严禁考生在本专业所有考生复试结束前向任何人泄露或在网络传播与复试试题有关内容和与复试安排有关的内容，如若考生违反相关规定和要求，取消该考生的复试成绩，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违规处理

研究生网络复试的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依照初试文件规定和标准执行，考生须严格遵守。

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或有违考试公平、公正等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有关情况将通报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规或作弊事实将记入考生诚信档案或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特别强调，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复试录取资格，并根据具体情况依法依规移交相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一) 由他人替代参加复试的；

(二) 携带规定以外的材料或者电子设备参加复试的，如耳机、提词器、智能眼镜、智能手表等；

(三) 未按线上复试相关要求摆放视频机位，提醒后仍不改正的；

(四) 复试房间内有其他无关人员的;

(五) 通过 QQ、微信、手机短信等即时通讯工具或共享电脑桌面方式传递复试信息的;

(六) 复试期间未经允许无故离开视频监控区域或关闭音频设备的;

(七) 发送、传播与网上复试相关的文字、图像、音频、视频资料的;

(八) 对网上复试过程进行截屏、录屏、拍照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数据采集的;

(九)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认定的其他违规作弊行为。

山东农业大学

2026 年 4 月